

光啟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用說明一覽表

附件 2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1 日

序號	項目	承辦單位	費用		說明	收費對象
1	團 體 保 險	學務處	200 元 (保障期間：114 年 2 月 1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)		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全校學生
2	班 級 費	學務處	50 元		班級中所使用之用具（板擦、粉筆、打掃用具等）。	全校學生
3	家 長 會 費	家長會	100 元		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	全校學生
4	書 籍 費	教務處、總務處	詳附件 1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明細彙總表		依據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決議選出本學期各班書籍並進行初估，待開學領書確認後辦理退、補書款事宜。	全校學生
5	校 園 刊 物	學務處	120 元 (光啟青年 80 元/人、桃園青年 20 元/人、校刊 20 元/人)		提供學生課外讀物及學校藝文活動資訊，含光啟青年、桃園青年(5 本/班，4 期)、校刊	全校學生
6	冷 氣 使 用 及 維 護 費	總務處	高一 1,000 元(不含建教) 高二 1,000 元(不含建教) 高三 830 元 (不含建教)	建教僑生班： A 班：高一二 610 元、高三 456 元 B 班：高一二 590 元、高三 462 元	用於一般、專業教室及實習工廠冷氣及電風扇設備之電費分擔及設備維護。 冷 氣 電 費：每人收費 800 元 (高三及建教班以學期上課日數依比例計收) 維護及汰換費：每人收費 200 元 (每人固定金額)	全校學生
7	自 備 工 具 及 材 料	實習處、總務處	詳附件 1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明細彙總表		因應各科學生實習課程所需之自備工具準備，以方便學生。 因科別、年級、班級課程不同，以致費用有所差異。	職業類科學生
8	工作服及配件	總務處、實習處	餐飲一忠、孝：1,850 元，餐飲二忠、孝：590 元		職業類科實習課程必備之工作服裝及配件。	餐飲科高一、高二
9	社 團	學務處	150 元		社團活動聘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師資之指導老師鐘點費及設備維護、耗材費。	全校學生
10	校 慶	學務處、總務處	150 元		辦理校慶相關活動支出，如：紀念品、搭建帳篷、舞台、各項雜支等。	全校學生
11	送 舊	學務處	100 元		在校生歡送畢業生之慶祝活動	高一、高二學生
12	畢 業 事 務	學務處、總務處	1000 元		畢業紀念冊	高三學生
13	簡 訊 發 送 系 統 費	教務處、學務處 總務處	高一高二 287 元、高三 260 元(均不含建教班) 建教僑生班：A、B 班 162 元		提供家長學生到校資訊 系統服務費：162 元 (每人固定金額) 簡 訊 費：125 元 (高三依學期上課期間按比例收費，建教僑生班無)	全校學生
14	模 擬 考	教務處	高三職業類科：270 元、電機三忠 330 元		四技二專模擬考 90 元/次*3 次=270 元，電機三忠另加跨考費用 20 元/次*3 次=60 元	高三職業類科學生 (不含僑生)
15	中 央 餐 廚	總務處	高一高二 5,640 元、高三 4,440 元(均不含建教班) 建教僑生班：A 班 2,400、B 班 2,460 元		為順應家長及學生之需要，全校學生辦理既方便又營養的午餐。 每餐 60 元，按上課日計算。	用餐學生
16	技 能 檢 定	實習處	餐飲一忠、一孝：2,060 元 餐飲二忠、二孝：4,300 元	電機一忠：2765 元 (均不含簡章)	各職業類科規劃當學期報考職種，依 114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收費標準預收。	職業類科 參加檢定學生
17	服 裝 費	總務處	5,185 元/套 (服裝 4,835 元、繡學號 350 元)		學生制服(含繡學號)及配件	轉學生
18	校 車 費	總務處	依據車程遠近計算費用		為使學生能安全方便快捷上下學，安排校車接送。	搭乘校車學生
19	僑生健保費	學務處、總務處	高一高二(6 個月)：有補助者 2,478 元，無補助者 4,956 元 高三(4 個月)：均有補助 1,652 元		僑生健保自付額每人每月 826 元，每學期計收 6 個月，附清寒證明者補助 50%	僑生專班學生
20	僑生住宿費	學務處、總務處	高一高二(3 個月)：3,000 元、高三(2 個月)：2,000 元		僑生輪調每學期在校上課期間 3 個月為標準計收，若有延長在校住宿者另計。	僑生專班學生
21	僑生工作證	國際處、總務處	100 元		代收僑生工作證規費，每半年申請 1 次	僑生專班學生
22	僑生居留證	國際處、總務處	500 元		代收僑生居留證規費，每年 1 次，高一收取第 2 年、高二收取第 3 年	僑生專班學生